



以下為十一月十八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
何民傑議員的提問
及西貢民政事務處的書面答覆

- (一) 本處自 2003 年開始，一直要求民政署及社署等政府部門，在將軍澳區內安排地方讓少數族裔人士聚會，但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上述部門是否仍有就將軍澳健明邨及彩明苑公共屋邨的少數族裔聚會事宜作出跟進？
- (二) 對將軍澳區的少數族裔居民與本地居民之間，因互相的宗教和種族不同而所產生問題，民政署、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是否有任何跟進政策？以有效改善少數族裔居民與本地居民之間的摩擦，及提供足夠的設施供少數族裔居民作聚會之用。
- (三) 於房屋署資料中，將軍澳南區的公共屋邨現是否有空置房間，並公開給團體申請以作使用？申請方式如何？房屋署會以何準則作厘定及批核？

答覆：

就問題(一)及(二)，政府為市民提供各種服務，都本著平等公正為最主要原則，不會因年齡、性別、宗教、種族或社會背景等因素而有所差別。本處了解現時區內非政府福利機構，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不同形式的社區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本處積極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以達致社區共融的理念，亦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特別是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合作，以促進社區和諧為目標。本處會繼續與地區上的各相關政府部門，地區團體，以及學校保持緊密聯絡，使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都得到合適的服務。

另一方面，本處轄下於區內共有五個社區會堂，少數族裔居民可以團體方式申請借用區內社區會堂作為舉辦活動之用。而為進一步改善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本處轄下已成立工作小組，就社區會堂的租用機制作出全面檢討及研究。有關檢討結果及具體建議，已呈交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的會議上供討論及研究。而該小組亦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如何落實有關建議。相信該些建議可進一步完善社區會堂的租用機制，從而提升社區會堂的使用率，亦有助增加少數族裔居民租用社區會堂作活動場地的機會。

就問題(三)，由於有關事項屬房屋署的負責範疇，本處就問題未有進一步的資料提供。但據本處早前向房屋署了解，該署於將軍澳健明邨及彩明苑公共屋邨暫時沒有合適的地方供少數族裔作聚會用途。

西貢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